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8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 (376550000A_11101988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」相關校園事件處理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所列之相關名詞定義及認定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查本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所列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1、管教：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- 2、處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（參照附表一）。

111/10/04



3、體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教師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（參照附表一）。

4、「責令」係法律用詞，在本注意事項（含附表）係指教師非親自執行而是命令學生本人或第三者去執行。所謂「強制力」係指用強暴、脅迫的手段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。構成體罰之法定要件：

(1)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（使其從事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益）。

(2)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(二)「不當管教」、「情節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」及「身心虐待」之定義：

1、注意事項（含附表）所指「管教」並非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乃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
2、注意事項第10點至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，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、原則及考量者，即為「不當管教」。

3、「情節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」係指不當管教，且情節非屬輕微者。而「情節非屬輕微」則包含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、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相關情形，並給予該

行為人符合比例的懲處措施。

4、有關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予以說明，檢附前開函文供參。

(三)承上，「體罰」係包含於違法處罰中，體罰以外之各種「違法或不當」之不利處置（例如：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）亦為「違法處罰」之行為，然其他未列入之情形，如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、違法或不當之不利處置等要件）者，仍為「違法處罰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